

节日期间劳动保障投诉热线24小时开通

企业拒付加班费可随时举报

本报讯(记者 王红)今日起,春节长假正式拉开帷幕,其间,全市仍有很多劳动者坚守岗位。为充分保障职工权益,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昨日发出通知,春节7天长假,职工只要加班,用人单位都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市劳动保障投诉热线24小时有人值班,职工权益受损可随时举报。

按照规定,今年春节假期从2月2日至8日,7天的假期包括两类: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其中,2月2日至4日3天法定节假日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加班加点应不低于劳动者本人

工资300%的标准支付加班费,且不得安排调休。接下来4天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应安排不低于本人工资200%的标准支付加班费,如不支付则需安排补休。换句话说,春节长假前3天加班一定要按三倍薪水的标准“给钱”,后4天则可以安排“补休”或按照双倍薪水的标准“补钱”。

按照郑州市市区每人每月800元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应当按每月平均工作时间21.75天折算,每个职工平均每日最低工资约为36.78元。在此基础上,2月2日至4日,劳动者每天加班工资不得低于110.34元,前3天累计为331.03元。后4天按照两倍计算,每天不得低于73.56元,4天累计为294.24元。也就是说,单位若不实行补休,职工春节假期加班7天至少可拿到625.27元。此外,实行小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也依法享有相应的加班工资待遇,郑州市市区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9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人强调,节日期间,劳动者如发现单位不及时支付加班工资可随时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市劳动保障举报电话0371-67439828,节日期间24小时正常运转。

出游遇麻烦可拨12301

本报讯(记者 成燕)春节黄金周期间,游客和市民如果在出游时需要提供帮助,可拨打12301旅游咨询服务热线。记者昨日从市旅游局获悉,春节长假期间,每天8:30-18:00,该热线值班工作人员仍将坚守岗位,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

台,面向国内外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提示、投诉及其他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我市12301旅游服务热线从今年1月1日开始试运行,游客和市民可方便快捷地获取全市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旅游信息,所有咨询服务均不收取服务费。春节期间,该局专门安排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为大家提供出游服务。

送去新春问候 表达诚挚谢意

市领导看望慰问老干部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明日就是新春佳节。昨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林贺走访慰问了我市部分副局级以上老干部,给他们送去慰问品和新春祝福。

王林贺走访了原市政协副主席江武生、顿启明、王敬轩和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林山。每到一处,王林贺都关切地询问老干部的身体情况,感谢他们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多党合作事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王林贺说,各位老领导非常熟悉郑州的情况,曾为郑州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希望大家今后继续关心支持郑州各项事业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和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老干部们认为,郑州的发展成就令人欣喜,让他们倍感欣慰,并对郑州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3767名企业退休困难职工获补贴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悉,为了保证全市企业退休困难户也能过好春节,今年全市退管机构为3767名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困难户发放慰问补贴。

据统计,目前全市企业退休职工已达24万。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针对这些已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的退休职工,经各社区劳动保障退管机构走访摸底,今年双节全市共确定对3767名企业退休困难职工予以资助,其中,市本级退休职工2013人。全市各级退管机构共筹集75.34万元“温暖”基金,分别为其发放现金、食用油、面粉、大米等双节慰问钱物。



昨日,管城区南关街道党工委非公企业党组织——锦荣商贸有限公司党总支的党员商户们,捐款购买了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慰问街道辖区100多户生活困难的老党员、劳模、老工人及困难群众。
本报记者 栾月琳 摄

生活用品价格节前小幅走高

本报讯(记者 成燕)省商务厅昨日发布监测数据,受节日效应影响,春节前一周,我省生活必需品价格小幅走高。总体来看,粮食、食用油、猪肉、禽类、鸡蛋、蔬菜、水产品价格上涨,水果价格持平。在被监测的60种商品中,54种商品价格上涨,占90%;两种商品价格持平,4种商品价格下跌。

上周我省粮食零售价格较前一周上涨1.08%。其中,小包装大米、小包装面粉零售价格分别环比上涨1.19%、1.08%。桶装食用油零售价格较前一周上涨0.68%。猪肉零售价格较前一周上涨2.3%,鲜羊肉、鲜牛肉零售价格分别环比上涨5.31%、5.7%。白条鸡零售价格较前一周上涨2.24%。鸡蛋零售价格较前一周上涨2.55%。预计节前我省禽蛋价格仍将在高位运行。目前我省猪肉市场供应充足,预计节前价格将小幅上行。蔬菜批发价格受季节性因素、节日效应和南方冰冻雨雪天气等因素的影响,环比上涨8.99%。预计节前我省蔬菜价格仍将在高位运行,并伴随小幅上涨压力。



昨日上午,郑州市肿瘤康复协会的领导干部带领河南省抗癌明星来到省肿瘤医院和黄河中心医院肿瘤科,慰问和看望正在住院的癌症病人,鼓励他们树立信心,战胜病魔。
本报记者 唐强 摄

去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1.1万亿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省统计局最新发布的2010年及“十一五”时期河南工业经济发展报告显示,初步预计,2010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将突破11000亿元。

报告显示,随着工业的快速增长,工业经济规模迅速扩张,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初步预计,2010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将突破1.1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万亿元,实现利润3000亿元,分别相当于“十五”末期的3.5倍和4.5倍。这其中,全省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工业结构出现积极变化,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对工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我市46家企业通过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昨日,记者从市财政局获悉,2010年下半年,我市上报的21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全部通过省评审认定。至此,2010年全市共有32家企业得到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政府将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第一次通过认定的企业将获得市财政5万元一次性奖励。

近年来,我市资源综合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目前,我市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有46家,涉及建材(水泥)、新型墙材、耐火材料、电力和生物柴油等行业。2010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480万吨,减少了土地占用,环境效益显著。

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我市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成为许多企业调整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

新密过节不忘抗旱 投265万保人畜饮水

本报讯(记者 张立)春节将至,新密市广大干部群众却深入乡镇山村、田间地头,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抗旱保苗、保人畜饮水。

去年9月26日以来,新密市连续120多天没有形成有效降雨,全市45.8万亩小麦,受旱34.3万亩,部分山区群众饮水困难。新密市主要领导亲自指挥,深入一线,帮助农民解决抗旱用水、用电、用油、机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水务部门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和调度,大力推广节水措施和技术服务;农业部门搞好麦田管理的各项指导服务;电力、石油、农机部门调动一切资源全力支持当前的抗旱工作。在抗旱中优先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努力扩大浇灌面积,力争多浇一亩麦,多保一亩苗。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抗旱人数0.5万人,投入资金265万元,浇麦7.95万亩,群众饮水得到了保障。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跃华

就2011年春节期间我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答记者问

问:2011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点计划设多少个?
答:总量控制在600个。
问:市区什么时间允许销售烟花爆竹?
答:市区允许零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六,其他时间禁止零售。
问: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量有哪些规定?
答:专营店烟花爆竹零售点存贮量不得超过50个自然箱,兼营烟花爆竹零售点存贮量不得超过30个自然箱,严禁超量存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单独存放,并与其他柜台或物品保持2米距离;
2.用灭火毯覆盖;
3.产品堆垛或货架距内墙至少保持0.45米,堆垛高度不超过2米。
问: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如何划定?
答:市区允许燃放的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的全天,正月初二至十六每日的7时至24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问:允许燃放和销售的烟花爆竹品种如何限定?
答:在市区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是: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包括:一是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二是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三是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
问:哪些地方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答:《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以下区域或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2.重要军事设施;
3.文物保护单位;
4.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疗养院;
5.车站(含火车站广场)、机场等交通枢纽地区、铁路沿线及重点消防单位;
6.输变电设施;
7.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问:销售时间截止后,剩余鞭炮怎么处理?
答:正月十六后,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及时处理烟花爆竹,不得继续存放,剩余的“不残、不损、不开箱”的烟花爆竹由批发公司按照签订的供货协议统一购回或代存。
问:市民应如何购买烟花爆竹?
答:到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网点购买烟花爆竹,并看清烟花爆竹外包装上有生产厂家、燃放说明和标有C、D级的产品。
问:燃放烟花爆竹应选择什么样的场所?
答:除《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区域或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外,应选择室外空旷、平坦、无障碍的地方燃放。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建筑物内、阳台、屋顶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和人群聚集场所、公共绿地抛掷点燃的烟

花爆竹;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
问:燃放烟花爆竹应注意哪些要求?
答:市民燃放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1.燃放时要保持警觉、清醒的头脑,杜绝酒后燃放烟花爆竹;
2.点燃方式:明确点火部位,采用香烟或香点,侧面点燃后(严禁身体任何部位正对产品的燃放轨迹方向),人即离开到安全位置。
3.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如熄火现象,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许伸头、用眼睛靠近观看,也不要马上靠产品,停止燃放其他产品,等明确原因,再行处理,一般为15分钟后再去处理。
问:烟花爆竹零售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需要符合5个条件。
1.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当地安监部门安全知识培训;
2.实行专柜或者专柜、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专柜销售时,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3.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周边100米范围内没有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生产、储存设施和经营网点;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
4.零售专场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张贴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5.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问:零售点在安全管理上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零售点应符合7项要求:
1.烟花爆竹零售点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销售人员不得少于2人。
2.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从本市有资质批发单位采购烟花爆竹,销售符合郑州市安全燃放要求并粘贴安全标识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烟花爆竹,严禁超品种经营。
3.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公示所销售烟花爆竹品种、规格、价格。
4.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使用取暖用煤炉等明火设施;店内电器符合消防要求,安装防爆灯具。
5.烟花爆竹零售场所20米范围内严禁吸烟,5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或试放烟花爆竹。
6.搬运作业中,只能单件搬运,不得碰撞、拖拉、翻滚、倒置和剧烈震动,不得使用铁质工具。
7.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警,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当地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